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貼心福貸定期壽險

給付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
4.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5.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6.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條款定義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7.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條款定義癌症(重度)之一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註：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繳費方法及保險期間：

| 繳費方式 | 保險期間 |
|----------|------------------------|
| 躉繳 | 5~30年 |
| 分期繳(平準型) | 5年、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 |
| 分期繳(遞減型) | 15年、20年、25年、30年 |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